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停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子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魏式瑜

法官 林季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月伶